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訂約方之間在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公布，鑒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與南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期及將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金融服務之期限延長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固定有效期為三年，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南航財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其中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比率按年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資助，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且該等貸款未獲本集團資產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南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南航財務的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750萬元。由於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低於0.1%，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本公司將儘快發出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以及舉行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之股東會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訂約方之間在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公布，鑒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與南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期及將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金融服務之期限延長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固定有效期為三年，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b) 南航財務，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擁有約51.42%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48.58%權益。南航財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

(iii) 協議事項

(a)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南航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提供存款服務

南航財務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接受本集團存款。為控制風險，南航財務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予若干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南航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可隨時動用款項。

本集團於南航財務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

南航財務應按照本集團的需要以及國家的有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正常經營活動

中的轉賬結算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

南航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商業匯票貼現業務及其他信貸服務。南航財務與本集團應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本公司提出的申請訂立個別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將載列貸款條款及條件。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南航財務向南方航空集團及其下屬的除本集團外其他子公司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南航財務的股本金、公積金和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存款的總和。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的利率規定，據此，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

本公司將根據訂約雙方可能訂立的個別貸款協議之支付條款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在接獲本公司的要求時，南航財務亦須藉另行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列明相關服務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擔保業務、財務及融資顧問、外匯業務、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以及南航財務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經營的其他業務。倘本公司獲准發行債券，南航財務可接納本公司的委聘提供債券發行或承銷服務，惟須訂立個別協議。倘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南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南航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規定應收取的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所收取之費用將等於或低於南航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本公司將按照訂約雙方可能訂立的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該等費用及佣金。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v) 建議年度上限

(a)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关于提供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任何特定日所分別設定之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20億元及人民幣350億元之上限。

關於提供貸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利息支出總額）均不得超過任何特定日所分別設定之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20億元及人民幣350億元之上限。

關於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應向南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每一會計年度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50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內，南航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含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30億元、人民幣450億元及人民幣480億元之上限，其中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涉及的授信額度（含保函、保理、票據承兌等）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每年。

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20億元及人民幣350億元之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因素予以釐定：

- (1) 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9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692百萬元（未經審核）；
-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10億元及人民幣220億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提供）；
-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增加（如下文所述）；
- (4)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接近人民幣220億元，表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220億元已近乎獲全數動用；
- (5) 本集團預期繼續擴大的經營規模以及繼續加強集中資金管理的能力，從而增加存款及貸款需求的集中資金管理能力；
- (6) 本集團債券及貸款將於未來三年內陸續到期，本集團需提前預備償還資金，從而導致存款需求增加；及
- (7)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南航財務的集中資金管理以增加其資金使用率。

(vi) 歷史數據

(a)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存款服務	20,000	21,000	22,000
提供貸款服務	20,000	21,000	22,000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7.5	7.5	7.5
綜合授信額度	30,000	30,000	30,0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數據如下：

	於南航財務 之存款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南航財務所 提供之未償 還貸款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財政期末應 付南航財務 之其他金融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940	7,442	1.1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580	10,808	2.7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 十日（未經審核）	14,125	11,227	1.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本集團欠付南航財務之歷

史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本集團所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9,059	18,856	20,743
本集團所欠付之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9,358	10,808	13,800
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22,695	22,585	22,735

南航財務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日後，倘本公司就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就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繼續選用南航財務之主要理由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南航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南航集團作為南航財務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南航財務是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集團南航財務，主要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流動；
- 南航財務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因此本公司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日後，南航財務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就本公司與南航財務的存貸款而言，本公司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南航集團不干預本公司的相關決策；及
- 鑒於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及

- 根據上述由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董事會認為由於(i)南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及(ii)南航財務之業務及營運條件良好穩固，南航集團作出「本公司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的承諾具穩健基礎，意味南航集團認為本集團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並無風險，且南航集團將承擔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的任何風險。慮及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及本公告所載的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南航財務之業務及營運受嚴格監管及符合法律法規；(ii)南航財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較佳；及(iii)本集團與南航財務之間的歷史交易運作良好，董事會亦認為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及
-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據此制度開展與南航財務的關連交易，有助於保證本集團在南航財務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於本通函中表述）進一步認為，就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而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影響

南航財務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南航財務，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南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52%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南航財務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航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南航財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其中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比率按年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

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資助，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且該等貸款未獲本集團資產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南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南航財務的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750萬元。由於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低於0.1%，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名董事中有兩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四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2,053,304,97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擬定決議案放棄於股東會上投票。

倘本公司與南航財務就南航財務之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訂立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披露。

IV. 進一步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本公司將儘快發出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以及舉行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之股東會詳情。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集團每日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南方航空集團」	指	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南航財務」	指	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訂約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乃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訂約雙方」	指	本公司及南航財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訂約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提供存款服務」	指	南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
「提供貸款服務」	指	南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商業匯票貼現業務及其他信貸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